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（研037）

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　景文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」第 6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檢討實習成效。

第 2 條　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一、督導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二、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
三、全校實習成效之評估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
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
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　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所主管、就業輔導組組長、另由校長指派參與實習輔導教師代表、合作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代表。委員任期採一學年一聘。

第 4 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 5 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